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73 号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、2022 年 7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就相关财务费用确认和前期成本转回事项对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，分别调减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929,232.87 元、3,848,054.79 元、5,338,968.49 元、8,463,416.58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6月27日